

##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二、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关于对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对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结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结余资金将转至润霖医药基本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陶剑虹

---

杨德明

2023年8月29日